

李文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4月14日、15日，我本人在东莞市石碣镇沿江中路黄泗围公园段的雨水排放口倾倒粪水，粪水通过雨水管道排至黄泗围公园江边雨水管排放口，最终流向东江北干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当时驾驶的车辆有损坏，所以就近排放。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配合清理现场污染物，并支付沿江中路污染物处理费，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李文昌 

2026年7月10日